

案 號： 1007021161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1 年 0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1001589746 號

相關法條： [行政罰法 第 18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2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7020061 號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29 日北警刑字第 1000013942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0 日 23 時許遭訴外人舉發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經本市警察局永和分局員警於訴願人配合採集尿液送檢，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呈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爰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本人為求生計，出於無奈之下只好委屈使用，K 他命為訴外人持有、提供，本人也配合警方作業而實施驗尿，平常並未持有與接觸該類毒品。本人收入不穩定，經濟壓力很重，對於罰款方面無力負擔，希望能以勞動服務或其他方式代替罰責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件訴願人以因職業需要，應顧客之需求，出於無奈下施用，並非阻卻違法之事由，核其理由並非正當，自無免罰之理。

（二）念及訴願人施用毒品僅戕害其自己身心，並無加害他人，且其犯後坦承態度良好，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參酌本件施用毒品種類、尿液檢毒反應及其違反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於法定處罰範圍內，裁處 2 萬元罰鍰，並無逾越裁量、裁量濫用等情，自無變更處分之必要。另查行政罰法等相關規定，並無替代行政罰鍰之規定，是本件以替化處罰為其理由，亦無可採。請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 三、第 3 級...（如附表 3）...。」、附表 3：「... 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規定：「第 3 級、第 4 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處 1 萬元

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少年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3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4 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4 小時以上 6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 100 年 5 月 20 日之尿液檢體，經送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呈陽性反應，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7 月 4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訴願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前揭法令，並無不合。至訴願人主張為求生計，出於無奈之下只好委屈使用，本人收入不穩定，經濟壓力很重，對於罰款方面無力負擔，希望能以勞動服務或其他方式代替罰責等語。然查訴願人自承確有施用毒品，且藥物檢驗報告亦呈陽性反應，該行為既已違法，訴願人以出於無奈而施用，仍不得為免責之事由。另原處分機關為裁量時，已考量訴願人犯後坦承態度良好，及其違反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前揭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規定，予以裁罰，其裁量權之行使，尚無違法或不當，是訴願人所辯，核無可採，原處分應予維持。至訴願人請求以其他方式代替罰責 1 節，應非屬訴願審議範疇，併予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黃怡騰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黃愛玲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